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常务董事决议

决议编号：上轻简董决字第 20260829001（S001/Amendment01）号

决议名称：关于更正《上轻简董决字第 20260802001（S001）号特别决议》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引用条款的特别决议

密级：内部公开

决议日期：2026 年 8 月 29 日

生效日期：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与 2026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同步生效）

依据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2020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2026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上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宪制性公司章程》（20260117 版）第十五条第（三十）项、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之二；《上轻简董决字第 20260802001（S001）号特别决议》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决议等规定

鉴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经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国家主席令第八十三号公布），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二）修订后该法由 2010 年版 14 章 72 条调整为 14 章 82 条，部分条文序号及内容发生变动；

（三）经逐条核验，201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第九条、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的实质内容，在 2026 年修订版中分别对应变更为第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被引用实质内容基本保留，个别文字表述有微调（如“公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民和组织”调整为”组织和公民”、增加”安全和发展利益”表述等)

(四) 《上轻简董决字第 20260802001 (S001) 号特别决议》(下称”原决议”)在”依据文件”部分、鉴于条款(七)、第四条(六)项、第九条(三)项、第十条(三)项第 2 目、第十三条(二)项等处引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第九条、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

(五) 2026 年 10 月 1 日新法施行后,原决议所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旧条号将全部失效,若继续引用将指向完全不同的条文内容,产生法律引用错误;

又鉴于: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为保障原决议法律依据的准确性、有效性与严谨性,维护公司治理文件体系的规范统一,须依 2026 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对原决议相关引用予以更正。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为此，经常务董事审查，作出如下特别决议：

第一条【本决议的性质与地位】

（一）本决议系常务董事依法作出的独立常务董事决议，同时作为原决议之附件一，与原决议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二）原决议正文与本决议（附件一）内容冲突之处，以本决议（附件一）为准。

（三）自本决议生效之日起，原决议中与本决议更正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决议为准。

第二条【“依据文件”部分的更正】

原决议“依据文件”部分所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第九条、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更正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2026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条【鉴于条款（七）的更正】

原决议鉴于条款（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三至六十六条规定了国防动员后的国防勤务、特别措施等制度”，更正为：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2026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三至第七十六条规定了国防动员后的国防勤务、特别措施等制度。

第四条【第四条（六）项的更正】

原决议第四条（六）项”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第九条，因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遭受直接威胁而采取必要的国防动员措施”，更正为：

（六）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2026年修订）第十四条，因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安全和发展利益遭受直接威胁而采取必要的国防动员措施。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第五条【第九条（三）项的更正】

原决议第九条（三）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第四十八条，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防动员实施的需要，可以动员符合规定条件的公民和组织担负国防勤务，包括支援保障军队作战、承担预防与救助战争灾害以及协助维护社会秩序的任务”，更正为：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2026年修订）第五十七条，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防动员实施的需要，可以动员符合规定条件的组织和公民担负国防勤务，包括支援保障军队作战、承担预防与救助战争灾害以及协助维护社会秩序的任务。

第六条【第十条（三）项第2目的更正】

原决议第十条（三）项第2目”若实施国防动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第六十三、四十八条，对活动的区域、时间、方式等进行限制等特别措施。公司应依法配合”，更正为：

2. 若实施国防动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2026年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五十七条,对活动的区域、时间、方式等进行限制等特别措施。公司应依法配合。

第七条【第十三条(二)项的更正】

原决议第十三条(二)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第六十六条,采取特别措施不再必要时,应当及时终止”,更正为: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2026年修订)第七十六条,采取特别措施不再必要时,应当及时终止。

第八条【法律名称引用的版本标注】

原决议第十二条(一)项、第二十四条(一)项等仅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法律名称而未引用具体条号之处,相应标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2026年修订),确保全决议引用口径统一。

第九条【其余条款效力】

除本决议更正内容外,原决议其余条款维持不变、继续有效。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第十条【生效与施行】

（一）本决议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与 2026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同步生效。

（二）2026 年 10 月 1 日前，201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仍然有效，原决议引用该法之处继续成立、无需变更。

（三）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原决议中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引用，均以本决议更正后的表述为准，本决议与原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配套文件更新】

本决议施行后，司务院应依本决议同步更新《宪制性章程与决议决定文件体系疏议、战争状态特别决议附件填报技能等关联文件中的相同引用，确保公司治理文件体系中引用的一致性与准确性。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常务董事（审签）：

孙雨钧

2026 年 8 月 29 日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Shanghai Qingjianqu Minimalist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附表一

新《国防动员法》对应条款核验对照表¹

原决议引用 (2010年版条号)	原决议引用位置	2026年修订版 新条号	核验依据 (新法条文要旨)
第九条	依据文件：第四条 (六)项	第十四条	新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安全和发展利益遭受直接威胁必须立即采取应对措施时，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采取本法规定的必要的国防动员措施，同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八条	依据文件：鉴于 (七)；第九条(三) 项；第十条(三)项 第2目	第五十七条	新法第五十七条：“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防动员实施的需要，可以动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组织和公民

¹ 本表仅供审签者与读者、引用者参考，不当然构成决议正文的一部分。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担负国防勤务。本法所称国防勤务,是指支援保障军队作战、承担预防与救助战争灾害以及协助维护社会秩序的任务。”
第六十三条	依据文件: 鉴于 (七); 第十条(三) 项第 2 目	第七十三条	新法第七十三条: “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 根据需要, 可以依法在实施国防动员的区域采取下列特别措施:(一) 对金融、交通运输、邮政、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无线电、能源水源供应、医药卫生、食品和粮食供应、商业贸易等行业实行管制;(二) 对人员活动的区域、时间、方式以及物资、运载工具进出的区域进行必要的限制;(三) 在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实行特殊工作制度;(四) 为武装力量优先提供各种交通保障;(五) 需要采取的其他特别措施。”
第六十六条	依据文件: 鉴于 (七); 第十三条 (二) 项	第七十六条	新法第七十六条: “采取国防动员特别措施应当遵循必要、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合理原则,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采取特别措施不再必要时,应当及时终止。”
--	--	--	---------------------------------------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Shanghai Qingjianqu Minimalist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